

中国质量协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

中国质协字〔2018〕114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（中国杰出质量人和中国质量工匠）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协、总工会，副省级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协，各行业（部门）质协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各单位会员及相关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）》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，表彰为中国质量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，中国质量协会于2015年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启动了“中国杰出质量人”推选活动，2010年“中国杰出质量人”纳入全国质量

奖序列，作为全国质量奖个人类奖项组织推荐和评选。2017年
增以推选一线员工中的“中国质量之星”奖项。

2018年，中国质量协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将以“卓越引领—
新时代”为主题，在

8 : 21)

W

W

W

W

评审组织可为所在地行业协会、地方或产业(总)工会或所在组织的上级单位。

(一) 资格预审。2019年1月,对参选企业进行资格预审。

(二) 资料评审。2019年2月中下旬,组织专家对资格预审合格的参选企业进行资料评审,形成资料评审结果。

(三) 远程答辩。资料评审后,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料评审确定的候选人进行远程答辩。

(四) 综合评价。远程答辩结束后,综合资料评审结果、远程答辩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,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,产生推荐名单。

(五) 公示。2019年5月,向社会公示推荐名单,广泛征求意见。

(六) 审定。2019年6月,审定推荐名单。

(七) 表彰。2019年8月,召开颁奖大会,对2018-2019年获奖者予以表彰,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四、申报说明

(一) 申报时间: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。申报者从中国质量网(www.caq.org.cn)“质量推进”中“全国质量奖”栏目申报系统填报信息、上传证明材料及申报表供版。

(二) 2019-2020年度

报流程见附件 2。

(三) 资料评审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中下旬启动, 申报者可登录系统查询评审进度和状态。

(四) 申报及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华婷、李晓飞

电话: (010) 68416367、66022628

邮箱: huating@caq.org.cn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源皓胜苑路 5 号

中国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

邮编: 100048

附件: 1.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评选标准说明

2.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申报书(申报材料专家评审表)



附件 1

“大国工匠”和“中

国质量工匠”两项。

申报者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基本条件一：申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工匠精神，热爱本职工作，

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具有创新意识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，

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

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

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

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

具有工匠精神，

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

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具有工匠精神，

2. 业务能力不足时，在工作中应采取哪些措施？

1. 加强学习，提高素质：

① 认真学习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增强业务能力。

② 虚心向同事请教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

③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，拓宽知识面。

④ 勇于承担工作任务，在实践中锻炼自己。

2. 提高工作效率：

① 制定工作计划。

② 分清轻重缓急。

③ 合理安排时间。

④ 减少不必要的会议。

⑤ 提高工作效率。

⑥ 保持工作热情。

⑦ 勇于承担责任。

⑧ 保持良好心态。

⑨ 善于与人沟通。

⑩ 保持团队合作精神。

⑪ 保持工作纪律。

⑫ 保持工作整洁。

⑬ 保持工作秩序。

⑭ 保持工作安全。

⑮ 保持工作质量。

⑯ 保持工作效益。

